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1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北街11号院2号楼亚宝药业北京企管中心11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778,6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57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任武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蓬勃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武贤先生	100,065,206	92.8432	是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伟先生	98,205,977	91.1182	是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武滨先生	99,899,799	92.6897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武世民先生	100,197,764	92.9662	是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智先生	100,172,577	92.9428	是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马瑞光先生	100,154,461	92.926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武贤先生	36,012,206	82.3312	是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伟先生	34,152,977	78.0806	是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武滨先生	35,891,799	82.0559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武世民先生	36,144,764	82.6342	是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智先生	36,119,577	82.5766	是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马瑞光先生	36,146,461	82.6381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及子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贺虎林、张爱军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主持人的资格,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2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结束后以现场告知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16日在公司北京企管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推选,会议由任武贤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任武贤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任伟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武贤;委员:任伟、杨智(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武世民(独立董事);委员:武滨、杨智(独立董事)。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马瑞光(独立董事);委员:任武贤、武世民(独立董事)。

4、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杨智(独立董事);委员:任伟、马瑞光(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任伟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任蓬勃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汤柯先生为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任蓬勃先生、梁军先生、何力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左哲峰先生为本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第四、五、六、七项议案,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任 伟,男,1984年9月出生,工程硕士。曾任渣打银行北京分行信贷主任,本公司投资部经理,北京亚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任伟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武贤先生为父子关系;截至目前,任伟先生持有本公司100万股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情形。

●汤 柯,男,1969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山西亚宝医药经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OTC经理、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汤柯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武贤先生的妹夫;截至目前,汤柯先生持有本公司3万股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情形。

●任蓬勃,男,1973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本公司上市办主任、证券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山西亚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任蓬勃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为本公司大股东山西亚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任蓬勃先生持有本公司35万股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情形。

●梁 军,男,1971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执业药师。曾任上海卡乐康包衣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服务经理、葛兰素史克(天津)有限公司生产主管、天津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生产经理、本公司生产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梁军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梁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情形。

●何 力,男,1982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助理经理,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北京厚润德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南宁厚润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何力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何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情形。

●左哲峰,男,197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财务部主管、副部长、部长、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左哲峰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左哲峰先生持有本公司2万股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情形。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8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华亚转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7月9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1.011元/张(含息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停止交易日:2026年7月6日

4、停止转股日:2026年7月9日

5、赎回资金到账日(持有人资金账户):2026年7月16日

6、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7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亚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华亚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7、风险提示:本次"华亚转债"的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亚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华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可转债赎回相关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3,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000.00万元。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3)14号"文同意,公司3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22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6月22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月15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说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开始日原定于2023年6月22日,因端午假期及周末,实际开始日为2023年6月26日。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69.3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39元/股调整为68.99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P0-D=69.39-0.4=68.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该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当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8.99元/股向下修正为55.69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5.69元/股调整为55.44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P0-D=55.69-0.25=55.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共计向112名激励对象授予126万股股票。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5.44元/股调整为54.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1日起生效。

2024年9月,公司向蒯海波发行1,629,426股股份、向徐军发行1,629,426股股份、向徐飞发行1,629,426股股份、向刘世严发行1,629,42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即合计向4名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为6,517,704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43.60元/股。发行完成之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4.89元/股调整为54.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7日起生效。

2024年10月,公司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共7,247,436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7,247,4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9.21元/股。发行完成之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4.05元/股调整为52.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1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当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2.92元/股向下修正为43.3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24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99995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99943股。"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3.30元/股调整为30.71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43.30-0.2999957)/(1+38,010,675/95,028,044),P1≈30.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生效。

2025年11月,因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160,44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101元。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0.71元/股调整为30.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8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999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0.73元/股调整为30.4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9日起生效。

二、"华亚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华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1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华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相关约定,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华亚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011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当年票面利率(1.80%);

t:指当期计息天数(205天),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5年12月1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IA=B×i×t/365=100×1.80%×205/365≈1.011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011=101.01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亚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华亚转债"自2026年7月6日起停止交易。

3、"华亚转债"自2026年7月9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7月9日为"华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华亚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亚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7月1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7月16日为赎回款到达"华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亚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亚转债。

8、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2-66732648

联系人:证券部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亚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6日至2026年6月15日)交易"华亚转债"的情形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股)	期间买入数量(股)	期间卖出数量(股)	期末持有数量(股)
王崇余	实际控制人	4,513	-	4,513	0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亚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华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7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亚转债",将被按照101.011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华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华亚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华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华亚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华亚转债"的核查意见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 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肖传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肖传龙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肖传龙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肖传龙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肖传龙	董事会秘书	2026年6月16日	2029年2月6日	工作调整	是	财务总监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肖传龙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肖传龙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肖传龙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肖传龙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肖传龙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了相应的交接工作,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传龙先生持有公司1,126,569股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且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管理其所持公司股份。

肖传龙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肖传龙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王清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清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通过,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王清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附件:王清涛先生简历

王清涛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国民经济学博士研究生。2008年7月至2022年7月,先后就职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研究所研究员、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投行销售交易部负责人。2022年7月至2026年4月先后担任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战略研究总监、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监、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于2026年5月加入公司。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银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6-023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3	-	2026/6/24	2026/6/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香飘飘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已于2026年5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2,874,1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901,187.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3	-	2026/6/24	2026/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中,不存在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事项,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蒋建琪、蒋建斌、陆家华、蒋晓莹及杭州志周合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所对应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6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3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元。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因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3元。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4幢西楼13楼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28801027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2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4	-	2026/6/25	2026/6/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1,6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16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4	-	2026/6/25	2026/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的事项,请按照以下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27-80805920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18 证券简称:曲美家居 公告编号:2026-030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瑞海先生持有公司128,516,972股股份,持股比例18.72%,累计质押64,185,368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9.9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瑞宾先生持有公司125,829,600股股份